

合同编号：



SNWNS2503662CGN00



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瓜坡精细化工产业园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方：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战军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陕化职工培训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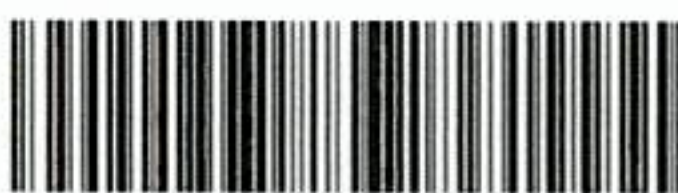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南角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瓜坡精细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2. 服务地点：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
3. 服务内容：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瓜坡精细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双方约定所购服务的交付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工，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建设并做好后期维保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保密协议；

7.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工作内容

1.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相关资料）；

(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

(3) 甲方牵头服务验收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职责：

(1) 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服务设计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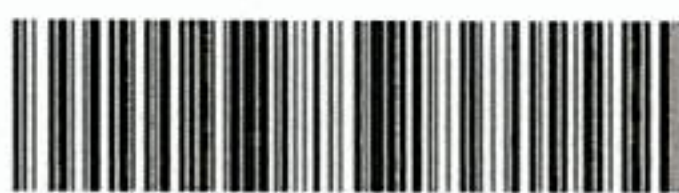
(2) 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并按照规定进行维保；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服务发票；



(7)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成果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相关成果。

成果交付物提交时间见下表，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施工，工期及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时间要求	阶段任务	交付成果	备注
2026 年 2 月 28 日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施工安装及调试	
2026 年 3 月 14 日	市级初验及整改	市级初验及整改	
2026 年 3 月 31 日	省级验收	省级验收	

五、服务期、质保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涉及云网资源类业务服务期 36 个月。

质保期：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

服务地点：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工业园区。

六、验收组织

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项目建设，满足项目需求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共同验收，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则视为验收通过；自主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项目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请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对项目



复核,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复核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周期完毕,并进入项目保修期。

以上各个阶段验收乙方须全力配合,验收不通过的须立即整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款项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 ¥29819709.72元。

2. 正常合同款项的支付

(1)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硬件设施设备送达安装完毕后,经监理确认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④项目通过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验收后,启动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除双方就项目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外,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影响,并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唯一依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化。因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变化导致乙方增加成本的,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另行协商变更内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提供所需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则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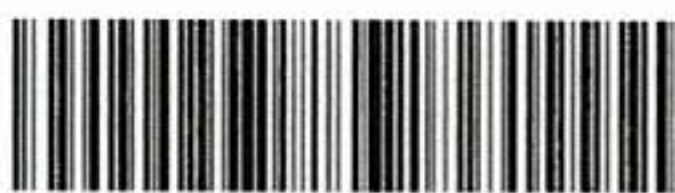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范围和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按照施



工图及工程清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设备参数，如切实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实施。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需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以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至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意。

3. 若本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意义，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具体损失以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为准。

5. 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经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另行结算。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



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变更说明：甲方或乙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后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向项目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申请或获得知识产权的设备或服务，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的需求在已有设备或服务基础上所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合法使用的正版软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

3. 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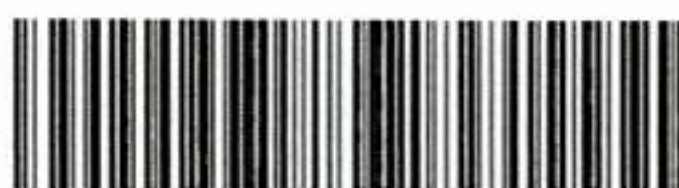
十五、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

合同编号:

SNWNS2503662CGN00



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甲乙双方之间第一次相互告知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若使用电子印章,按照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议路东南角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07日
签订日期:

电话:0913-4712511

电话:0913-47320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账号:/

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